



# COVID-19 行业指导：

大型购物中心、  
目的地购物中心、  
商店街和直销购物  
中心以及易货市场

2020 年 7 月 29 日

[covid19.ca.gov](https://covid19.ca.gov)



## 概述

2020年3月19日，州公共卫生官和加州公共卫生厅主任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大多数加州人待在家中，以阻断 COVID-19 在人群中的传播。

COVID-19 对加州人健康的影响尚不完全清楚。报告的疾病范围从非常轻微（某些人没有症状）到可能导致死亡的严重疾病。某些群体（包括年满 65 岁者及患有心脏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严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严重并发症。与被感染者密切接触或在通风不良地方同处时，即使该人没有任何症状或尚未出现症状，也很可能传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业或职业团体（包括关键基础设施员工）细分 COVID-19 人数和比率的精确信息。在一系列工作场所已爆发了多次疫情，表明员工有可能感染或传播 COVID-19。这些工作场所的示例包括医院、长期护理机构、监狱、食物生产、仓库、肉类加工厂和杂货店。

由于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须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来确保员工和公众的安全。

关键的预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进行社交疏离，
- ✓ 不需要呼吸保护的员工和顾客都应戴面罩，
- ✓ 应经常洗手，并定期清洁和消毒，
- ✓ 对员工进行 COVID-19 预防计划的这些及其他内容的培训。

此外，务必要制定适当的流程来识别工作场所中的新疾病，在发现后迅速进行干预，并配合公共卫生机构遏制病毒的传播。

## 目的

本文件是为购物中心、目的地购物中心、商店街和直销商场及易货市场（统称为“购物中心运营商”）提供的指导，以为员工、顾客和公众提供一个清洁的安全环境。购物中心运营商应确保，承租人（包括零售租户和商贩）都了解适用于其运营的指导。这些实体负责实施指导，但购物中心运营商应尽其所能鼓励采取这种行动。购物中心运营商必须确认，在开放之前，零售租户和商贩必须做好准备，并能够执行必要的安全措施，以确保其员工和顾客的安全。

**注：**设有电影院、餐厅、美食广场、酒吧、水疗中心、沙龙或其他个人护理服务的购物中心应让这些零售租户参考 [COVID-19 恢复力路线图网站](#) 上有关这些行业的指导。所有公共活动或集中聚会（包括在这些购物中心中进行的音乐表演或其他表演）都必须取消或推迟。

本指导无意撤销或废除任何法律、法规或集体谈判规定的员工权利且并不详尽，因为并不包括县级卫生命令，也不能替代与安全与健康相关的任何现有法规要求（如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 /OSHA)）。<sup>1</sup>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 /OSHA) 在其保护员工免于冠状病毒要求指导[网页](#)上有更多安全和健康指南。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还为[企业和雇主](#)提供了其他指导，并为[杂货店和食物零售商](#)提供了具体指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为[零售食物商店、餐厅和食物自取/送货服务](#)提供了最佳做法。

#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于 6 月 18 日发布了 [《戴面罩指导》](#)，广泛要求公众和员工在暴露风险高的所有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都戴面罩。。

在以下情况下，无论是在工作场所场内还是场外工作，加州从事以下工作的人员都必须戴面罩：

- 与任何公众进行面对面的互动；
- 在公众访问的任何空间中工作（无论当时是否有公众人士在场）；
- 在准备或包装出售或分发给他人的食物的任何空间工作；
- 在公共区域（如走廊、楼梯、电梯和停车设施）中工作或行走；
- 在无法与他人疏离的任何房间或关闭区域内（该人自己家庭或住所的成员除外）；
- 在有乘客时驾驶或操作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辅助客运系统、出租车、私家车服务或拼车车辆。。强烈建议在没有乘客时戴面罩。

[本指导](#)提供完整的详细信息（包括这些规则的所有要求和豁免）。强烈建议在其他情况下戴面罩，而且，在履行其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场所的义务时，雇主可以实施其他戴面罩要求。雇主必须为工作人员提供面罩或补偿获取面罩的合理费用。

雇主应为任何符合免戴面罩条件的员工制定一项便利安排政策。如工作要求经常与他人接触，但病况使之无需戴面罩，则应尽可能为其提供病况允许戴的非限制性替代品（如底缘上有垂褶的防护面罩）。

向公众开放的企业应认识到[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面罩指导](#)中的免戴面罩情况，而且，如果该人遵守该[指导](#)，则不得因未戴面罩而排斥任何公众。企业需要制定政策来处理顾客、客户、访客和员工中的这些豁免情况。



## 工作场所的具体计划

- 在每个场所都建立一份工作场所的 COVID-19 具体书面预防计划，对所有工作区域和工作任务都进行一次全面风险评估，并在每个设施都指定一名计划实施人员。
- 将[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面罩指导](#)纳入工作场所具体计划中，并包括一项豁免情况处理政策。
- 应确定运营单位所在的当地卫生部门联系信息，以上报员工或顾客的 COVID-19 爆发情况。
- 对员工及其代表进行该计划培训和沟通，并向员工及其代表提供该计划。
- 应定期评估场所对计划的遵守情况，并记录和纠正发现的不足之处。
- 调查任何 COVID-19 疾病，并确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关因素可能导致了感染风险。应按需更新计划以防止出现更多的病例。
- 根据[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指引](#)，在工作场所爆发时实施必要的流程和规程。
- 确定受感染员工的密切接触者（6 英尺以内，持续 15 分钟或更长时间），并采取隔离措施隔离 COVID-19 阳性员工及其密切接触者。
- 务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则可能会引起工作场所发生疾病，从而可能导致暂时关闭或限制运营。



## 员工培训主题

- 有关 [COVID-19](#) 的信息，如何防止传播以及哪些已存在病症可能使人更容易感染病毒。
- 应在家中自检，包括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指引](#)进行体温和/或症状检查。
- 有下列情况者不应上班：
  - 患有[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所述](#)的 COVID-19 症状，例如，发烧或发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疲劳、肌肉或身体疼痛、头痛、新的味觉或气味丧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恶心、呕吐或腹泻，或
  - 确诊患有 COVID-19 且尚未脱离隔离，或
  - 在过去 14 天内与确诊患有 COVID-19 并视为具有潜在传染性（即仍处于隔离状态）者接触过。
- 确诊患有 COVID-19 的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能重新上班：症状首次出现后已经过去 10 天，症状得到改善，且在过去 72 小时内未使用退烧药没有发烧。。确

诊患有 COVID-19 的无症状员工只有在首次 COVID-19 阳性检测后已过 10 天才能重新上班。

- 如果症状变重（包括持续的疼痛或胸部压力、意识模糊或嘴唇或脸发青），要去就医。[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网页](#)上有更新和更多详细信息。
- 经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钟（或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指引](#)，在没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时，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选）或 70% 异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让无人看管的儿童接触到该产品）。
- 在工作时间和下班时间进行社交疏离的重要性（应参阅下面的社交疏离部分）。
- 正确使用面罩，包括：
  - 面罩并不能保护穿戴者，也不是个人防护设备 (PPE)。
  - 面罩有助于保护穿戴者附近的人，但不能代替社交疏离和经常洗手。
  - 面罩必须能盖住鼻子和嘴巴。
  - 员工在使用或调整面罩前后应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应避免触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面罩不得共用，且应在每次换班后洗净或丢弃。
-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戴面罩指导](#)中所含信息，规定了必须戴面罩的情况和豁免情况，以及雇主为确保戴面罩而采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规则和做法。培训还应包括雇主如何处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应确保在设施工作的独立承包商、临时工或合同工也接受了 COVID-19 预防政策的适当培训，并拥有必要的用品和个人防护装备。提前与提供临时和/或合同工的组织讨论这些责任。
- 有关员工可能有权获得的带薪休假福利的信息，以便在经济上使他们能够更容易待在家中。应参阅有[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伤补偿政府计划](#)的更多信息（包括[《家庭首次冠状病毒应对法案》](#)规定的员工病假权利），以及[州长第 N-62-20 号行政命令生效期间](#)对员工获得工伤补偿金的权利和 COVID-19 的工作相关性推定。



## 个别控制措施和检查

- 在开始工作时为所有员工以及进入工厂的任何供应商、承包商或其他员工提供体温和/或症状检查。体温/症状检查员务必要尽可能避免与员工密切接触。。
- 如果要求在家自检（作为在企业场所进行检查的一种合适替代方法），员工务必在离家上班前做好检查，[并能遵循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指引](#)，如上文“员工培训主题”部分所述。

- 应鼓励生病或出现 COVID-19 症状的员工待在家中。
- 雇主必须提供并确保员工使用所有必需的防护设备，必要时包括眼部防护和手套。
- 雇主应考虑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于补充经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况，例如，在检查他人症状或处理经常接触物品的员工。
- 购物中心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在战略性和醒目位置张贴标牌），以提醒员工、零售租户、商贩和公众必须使用面罩并进行社交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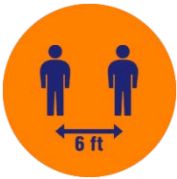


## 清洁和消毒规程

- 应彻底清洁人流量大的区域，例如，洗手间、员工休息室及入口和出口，包括门和门把手、楼梯、自动扶梯扶手和电梯控制装置。
- 应对常用表面经常消毒，包括长凳、柜台、自动柜员机密码键盘、收银机、饮水器（喷嘴、按钮/杠杆和喷嘴）、护栏、显示器、手持式设备、搁板、顾客援助呼叫按钮、洗手和卫生设施、商场座位、触摸屏、设施图、自动售货机等。
- 应定期清洁和消毒每次使用之间共用的设备，例如，时钟、员工对讲机和耳机、轮椅、婴儿车、移动设备、推车、篮子或购物者经常使用的其他设备。
- 应定期擦拭可触摸表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表面、收银机、触摸屏、计算机显示器以及固定和移动设备控件。
- 为尽量降低[军团菌病](#)和与水有关其他疾病的风险，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水系统和功能在设施在长时间关闭后能安全使用。
- 应尽可能避免共用音频设备、电话、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书桌、笔和其他工作用品。切勿共用个人防护装备。
- 除非员工可以在使用后进行适当的消毒，否则应停止在员工之间共用音频耳机和其他设备。应咨询设备制造商，以确定适当的消毒步骤，尤其是多孔的柔软表面（如泡沫耳罩）。
- 给员工留出时间在轮班期间进行清洁。清洁工作应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作为员工工作职责的一部分。按需协助第三方清洁公司购买因清洁需求增加而需要购买的清洁用品。
- 应在顾客出入口、长廊和其他公共空间区域配备适当的卫生产品，包括洗手液。应显示标牌，指示最近的洗手液分配器位置。应定期检查洗手液分配器，并在用完之前重新装满。
- 选用消毒化学品时，雇主应使用[国家环境保护局 \(EPA\) 核准](#)清单上批准用于 COVID-19 的产品，并遵循产品说明。应使用标记为对新兴病毒病原体有效的消

毒剂、稀释的家用漂白剂溶液（每加仑水 5 汤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洁用酒精溶液。应为员工提供有关化学危害、制造商说明、通风要求和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要求的培训，以确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洁剂或消毒剂的员工应按产品说明穿戴手套和其他防护设备。应遵循加州公共卫生厅推荐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洁方法](#)，并确保有适当的通风。

- 应确保卫生设施始终保持运转状态，始终保持库存充足，并在需要时提供额外的洗手液、纸巾和洗手液。
- 应鼓励零售租户和商贩使用信用卡，并尽可能安装免提设备，包括运动感应灯、非接触式支付系统、自动水龙头、肥皂和擦手纸分配器及考勤卡系统。
- 应考虑安装便携式高效空气净化器，将建筑物的空气过滤器升级到最高效率，并进行其他修改，以增加办公室和其他空间的外部空气量和通风量。
- 应调整或修改购物中心的营业时间，以便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定期深层清洁和产品放置。



## 社交疏离指引

- 应采取措施，以确保所有购物中心的员工和顾客之间至少保持 6 英尺的距离。可包括使用实物隔板或视觉提示（例如，地板标记、彩色胶带或指示员工和/或顾客应站在哪里的标志）。
- 应在顾客服务台和其他无法保持社交疏离的地方采取措施（如有机玻璃或其他屏障），以尽量减少员工与顾客之间的暴露。
- 应考虑让要求修改职责的员工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与顾客和其他员工的接触（例如，管理库存而不是当出纳员或通过远程工作来管理行政需求）。
- 现场安保人员应积极提醒并鼓励顾客和公众遵守社交疏离标准。
- 应建立标记清晰的路边或外部取货点，通过视觉提示或其他措施保持社交疏离，并将购买的商品放在那里或可送货上门。
- 购物中心运营商、零售租户和商贩还应确定其他策略，增加为顾客提供上门取货和送货服务的选择，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店内接触并保持社交疏离，例如，在线订购和无需物品交接直接从购物者车辆处理退货。
- 制定并实施可控制的人流和人群管理策略，以实现顾客之间至少 6 英尺的社交疏离。可包括要求人流必须单向，并以视觉提示、实物架和标牌引导顾客。如果可行且适合于该空间，应提供明确指定的入口和单独的出口，以助保持社交疏离并支持人群控制。如果门不能自动开关，则应尽可能保持打开状态。必要时应与租户合作，在各个商店外建立顾客排队系统，同时仍保持社交疏离。
- 购物中心运营商、零售租户和商贩应合作开发商店进入排队系统，而不干扰人流

或违反社交疏离要求。应考虑并鼓励零售租户设施的替代进入，包括进入的数字预订和预订指引。

- 只有在干扰最新的人流措施或本抑制社交疏离要求的情况下，才应允许商贩车或服务亭在购物中心的通道或步行区域内运营。必要时应重新配置商贩车或服务亭，以确保排队不会妨碍社交疏离的要求。
- 应根据室内设施和单个商店的大小调整最大店内人数规则，以限制同时在购物中心内的人数。容量限制应足够低以确保社交疏离，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室内购物中心整体容量的 50%。可行时应限制停车位，以进一步执行修订后的最大占用人数限制。
- 应评估户外购物中心的最大占用人数规则，以确保可以保持社交疏离的要求。露天购物中心（如易货市场）应确保商贩的桌子、帐篷和其他陈列处都符合适当的社交疏离要求，或确保有其他防渗屏障。
- 购物中心运营商应与零售租户和商贩合作，以发现机会来利用未使用或重新配置的房地产来获得创收机会，但需遵守当地法规并支持社交疏离的要求。可包括扩大购物中心运营商管理的房地产中的餐厅就餐空间，例如，长廊或改建的停车位。
- 应与零售租户和商贩合作，考虑为老人（包括老人和医疗弱势群体）在内的脆弱群体提供专用的购物时间，最好是在彻底清洁之后。
- 必须关闭儿童游乐区和其他设施，例如，旋转木马、游乐设施或电玩街机。
- 椅子、座位、长凳和其他公共场所都应重新配置，以符合社交疏离的要求。
- 应尽可能通过电话或网络研讨会为员工举行会议。可行时应调整员工会议以确保社交疏离，并在设施使用较小的个人会议以遵守社交疏离指引。应对关闭区域中的员工人数进行更多限制，确保至少有 6 英尺的间隔，以限制病毒的传播。
- 应关闭休息室、使用屏障或增加桌子/椅子之间的距离，以分隔员工并阻止休息时聚集。应尽可能在户外休息区设置遮阳罩和座椅，以确保社交疏离。应按照工资和工时规定休息，将员工休息时间分开，以保持社交疏离的规程。
- 应在装货区实施社交疏离要求，并转用非接触式签名进行交付。

---

1 必须考虑脆弱群体的其他要求。购物中心必须符合所有[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标准并准备遵守其指导，还要遵守[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和[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的指导。此外，雇主应做好准备随着这些指引的改变而改变其业务。

